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关于李红梅、沈卫锋申请李红梅、沈卫锋，潘锦昌申请潘锦昌，王建法申请王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里支行申请沈斐，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申请沈国芳，丁娟申请丁娟，张远芳、王江靖申请王威（遗产清理），王乃清申请陆来娣、何志祥、王兆加、何林峰、何青霖，周贺申请周贺，钟建新申请钟建新破产清算审查十案，现就该十案件为一组选任破产管理人。该十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经立案庭组织并摇号，共有 12 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本次摇号采用“腾讯会议”直播现场实施摇号。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备选为江苏智择律师事务所。

特此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24 日